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鴻霖學務長

出席：營繕組吳寶雅組長(吳家榮技正代)、事務組張惠珍組長、學生住宿組余憶如組長、生活輔導組唐嫵貞組長、理學院數學系陳俊成副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闕郁倫特聘教授、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人類學研究所方怡潔副教授(請假)、生命科學院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郭崇涵副教授(請假)、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瀚仝助理教授(請假)、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李翎帆副教授、清華學院天下書院涂萍蘭導師、竹師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林裕仁助理教授、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梁莉苓副教授、明平齋陳弈宏同學、清齋李柏瑞同學(請假)、學齋李品芳同學、樹德(女)黃薇臻同學(陳佳琦同學代)、禮齋邱立大同學、信齋張心瀚同學、儒齋林玟均同學、華齋謝長錡同學、迎曦軒曾紫諾同學、樹德樓(男)陳致齊同學(鄭道興同學代)。

列席：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小姐(請假)、劉有成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請假)、何紹農先生、陳潔瑩小姐、生輔組陳億婷小姐、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

學生議會代表李和學同學(吳品軒同學代)、學生議會代表黃采翎同學。

壹、主席報告：

- 一、這一年來宿舍經歷了疫情、三月份的詐彈恐嚇的威脅、停電、停水等等的的事情，非常謝謝住宿組、營繕組、生輔組、駐警隊及事務組等行政單位的共同合作，順利度過難關，在此謝謝大家；也謝謝同學、齋長的配合。
- 二、有關 10 月份無預警停電一事，不論是無預警停電或是停電通知時間過短，學務處已都進行相關的補償措施，補償的措施有二類：一類是對於生計有問題的同学，如食物放在冰箱，因為這次停電導致冰箱內的食物壞掉了，即廣義從寬認定補償，總共有 22 件申請，19 件核可，非常謝謝生輔組在這一方面的協助，已於 11 月 30 日入帳；另一

類補償措施是10月9日晚間22:30停電至翌日10月10日下午復電、10月16日晚上12點多無預警停電，以及10月18日中午因為通知時間僅有幾分鐘造成同學的不適，這些第二迴路受到影響的宿舍的部分，都列入退還宿費作業，目前第一批退費已完成入帳。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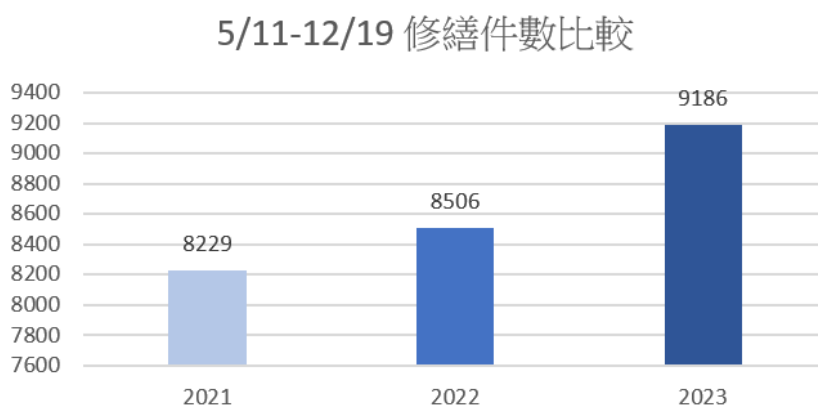
參、報告事項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2年5月11至112年12月19日計有918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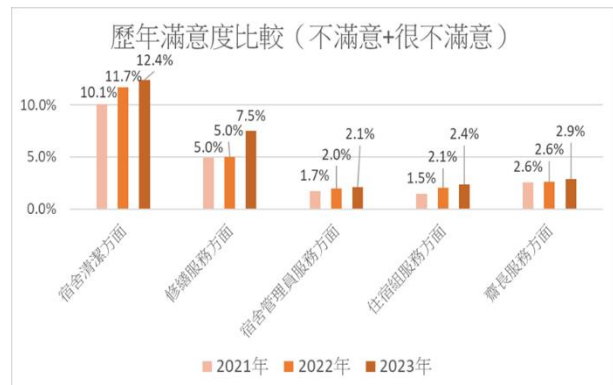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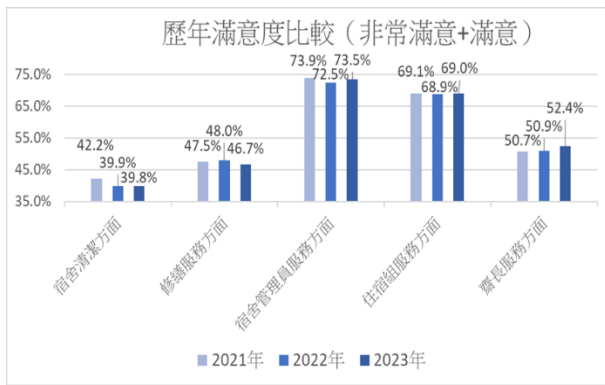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9186	9055	116	15

110-112年同時期修繕統計比較如下：



(二)學生宿舍管理問卷：

為瞭解同學們對住宿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自11月28日至12月7日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問卷調查，共2126人填寫，填卷率為27.22%，結果目前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參加問卷者亂數抽出600名於12月19日至12月29日發放幸運獎。110-112年問卷統計比較如下：



(三)因應教育學院搬遷入校本部，依搬遷時間規劃教育學院大一新生住宿方案及114學年度學生宿舍新住宿政策，如附件一(p. 9)。

(四)因應第二高壓站供電區停電影響住宿學生之退費：

因第二高壓站供電區（誠齋、義齋、清齋、華齋、新齋、學齋、鴻齋、仁齋、實齋、禮齋、信齋、碩齋、儒齋）停電影響，退給該區有繳費的學生4天住宿費，總計5245人，應退金額共計1,742,667元整，第一批已於112.12.6完成退費，其餘446筆皆未完成收帳，待收帳後預計明年一月份辦理退費，該經費全數由學校校控款支應。

(五)校務基金還款：

- 1、學儒齋、清齋新建學生宿舍：依還款期程，逐年分批攤還，今年3月已完成清齋及善齋還款，學儒齋已於10月還款。
- 2、因應美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用持續增加，為避免未來宿費收支對經費執行帶來過大壓力，已於112年10月11日第9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務基金借款之延後還款計畫（113至118年計6年暫停還款）。
- 3、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畫表，請參閱附件二(p. 11)。

(六)南校區新建宿舍-美齋貸款：

- 1、南校區宿舍新建第一期工程經費來源，經國立清華大學第6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係全數向銀行貸款，貸款金額為新臺幣5億4,056萬4,910元整，依工程進度請款撥付。目前已向銀行申請九次動撥，總金額為29,540,592元，後續將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還款作業。
- 2、目前利息已支付三期，總金額為311,9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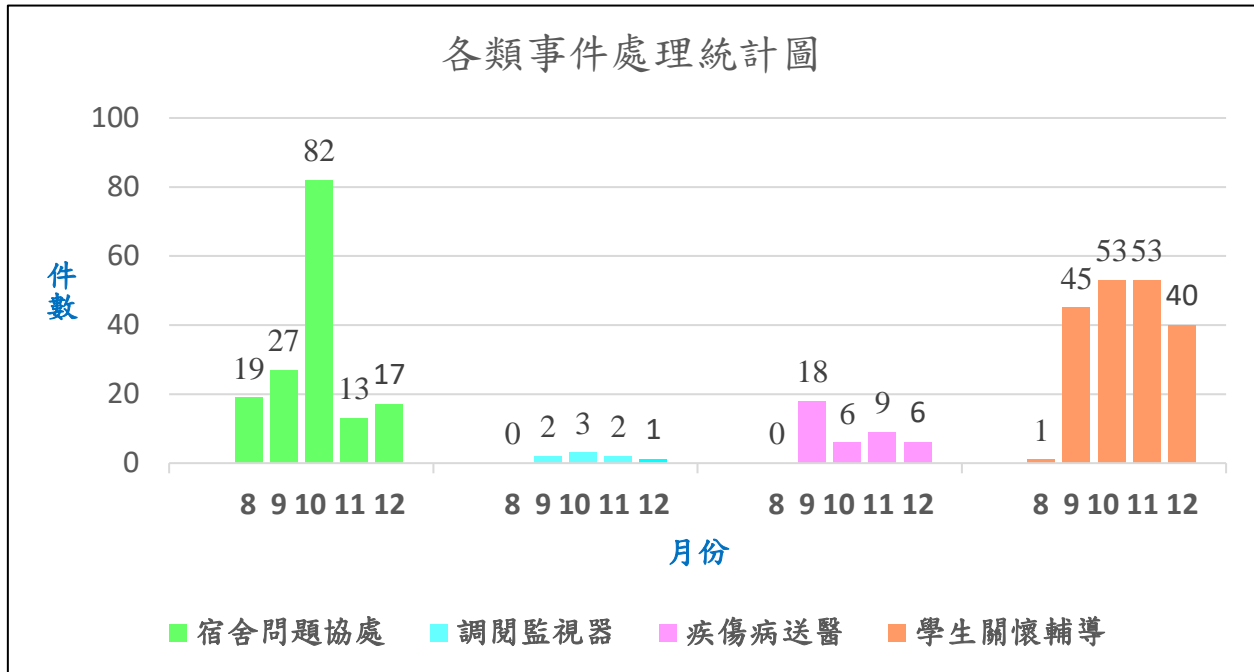
(七)112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如附件三：表一、表二(p. 12)

(八)財務報告：如附件四(p. 14)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2/8/1~112/12/18 日止)

1.112-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397 件，統計如圖



2. 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158 件)	一般事件 75 件、安寧 21 件、抽菸 1 件、滯留 8 件、違反會客規定 30 件、設備故障 20 件，性平 3 件。
調閱監視器 (8 件)	遺失物品協尋 7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1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39 件)	疾病送醫 26 件、受傷送醫 13 件。
學生關懷輔導 (192 件)	學生關懷 187 件、協尋學生 5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2-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99 件 123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2.5	8	11
2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5	2	7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3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60	60
4	違反會客規定		4	11
5	私接公共用電		1	1
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7	違反會客規定		9	17
8	宿舍區域內吸菸		1	1
9	擅拆宿舍門鎖		1	1
10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15	9	9
1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	2
合計			99	123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統計時間 112/8/01~112/12/18 日止)：

112-1 學期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10 案 11 人，執行迄今已完成 1 案 1 人(含退宿 1 案 1 人)，餘 9 案 10 人管制中。

案號	人數	違規事項	申請狀況		管制狀況			備考
			是	否	已完成	未完成	管制中	
1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V	V	--	--	已退宿
2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不同意勵新 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
3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勵新銷點中
4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不同意勵新 向學生評議會申訴中
5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V	--	--	V	未申請勵新待退宿
6	1	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V	--	--	--	V	擇期召開勵新會議
7	1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V	--	--	V	未申請勵新待退宿
8	1	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V	--	--	--	V	勵新銷點中
9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V	--	--	--	V	擇期召開勵新會議
10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勵新銷點中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112 年鴻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擬調漲宿費=住宿生分攤金額/床位數/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宿費)，鴻齋共 448 床，每床每學期擬調漲 330 元，雙人房宿費由現行 14,130 元調整為 14,460 元(漲幅約 2.34%)，整修攤提表請詳如附件五(p.15)。

(二)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調整後費用計收鴻齋宿費。

(三)本案經 112 學年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113 年度學、儒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學、儒齋更換冷氣機之設置，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學、儒齋住宿生分十二年負擔調整宿費。

(二)學齋冷氣更換費用計 7,645,004 元詳如附件六(p.15)表，學齋總床位為 464 床，依據計算公式：

1、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7645004 \text{ 元} / 464 \text{ 床} / 12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686.5 \text{ 元}$ 。

2、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3 年 2 月起)每床調漲宿費為 680 元。

(三)儒齋冷氣更換費用計 7,660,157 元詳如附件六((p13)表，儒齋總床位為 464 床，依據計算公式：

1、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7660157 \text{ 元} / 464 \text{ 床} / 12 \text{ 年} / 2 \text{ 學} = 687.8 \text{ 元}$

2、112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3 年 2 月起)每人調漲宿費為 680 元。

(四)學、儒齋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3 年 2 月起)每床每學期調漲宿

費 680 元。

1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24,200 元調漲至 24,880 元。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4,800 元調漲至 15,480 元。

(五)本案經 112 學年第 4 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修訂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十條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增訂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

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本決議提案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放水型撒水頭免設置之場所」的決議第一點，免設置放水型撒水頭及其他型式之撒水頭包含宿舍；另該決議第二點第二款免設撒水頭場所應符合「未使用固定之瓦斯、燃料等用火設備或移動之瓦斯、燃料等用火器具。」之規定，因此，宿舍應屬上述不得使用瓦斯罐及卡式爐等明火相關設備場所，為維護住宿安全及符合法規規範，故增訂使用明火及持有或放置明火相關設備扣點條文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餘第九條第二款第四-六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二)增訂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及修訂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

某些齋舍門禁遭外力不當破壞，致使影響門禁功能，故修訂破壞門禁納入違規扣點範疇，另有部分同學借用他人卡片或密碼或私自拷貝、複製，影響宿舍安全，但目前規則並無詳盡罰則，故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使違規者有相關法源予以扣點，以遏止此不良之行為，餘原第九條第三款第六、七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三)修訂第十條：

定義扣點一學年的起迄日，將相關條文改放置同一款條文內，使更有利於閱讀及理解。將申請勵新未過，希望申請暫緩搬離者相關作法更具體化，以利理解及執行。

(四)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七(p.16)，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p.20)。

(五)相關條文修訂案經 112 學年第 2、3 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一、二、三、四、七款、刪除第四點第六款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依校組職規程已裁撤軍訓室，故刪除第三點第一款當然委員成員軍訓室主任；因住宿政策與境外生招生及服務業務相關，故納入全球招生及服務組組長。

(二)依據現行宿舍管理委員會運作權責修訂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將原權責內容中之修訂、建議文字改為審議，以符現行權責。

(三)依據現行作業學生宿舍違規申訴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宿舍管理委員會不再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故予以刪除第四點第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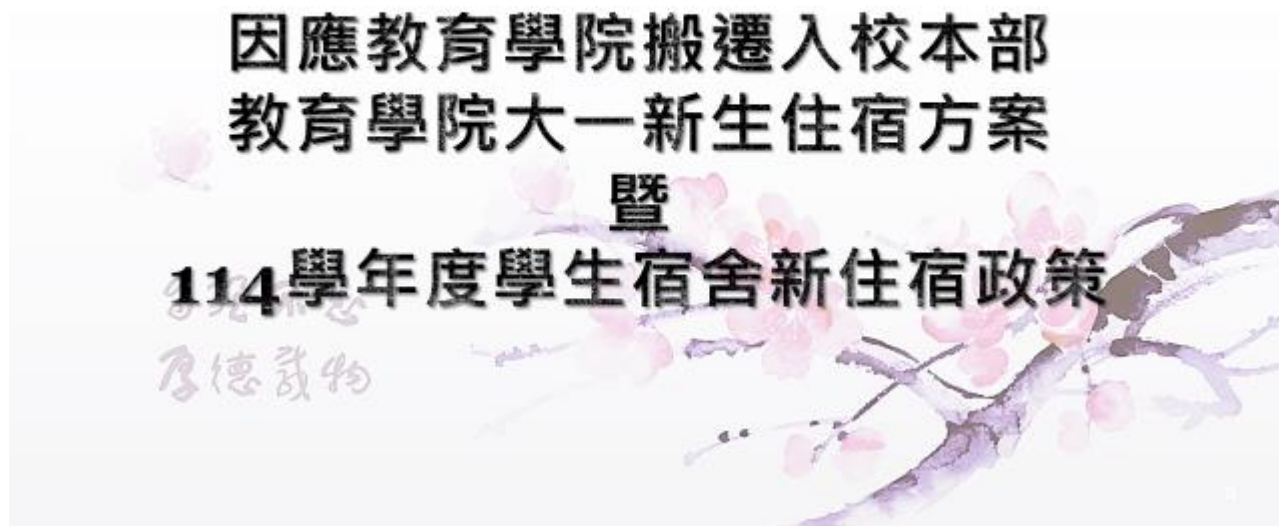
(四)第四點第七款調正為第六款。

(五)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九(p.26)，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p.28)。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公告內容



教育學院搬遷時間	大一新生及研究所境外新生	大二以上舊生及其他研究生
113年8月31日前 113學年住宿	入住 校本部 大一新生入住 新生齋	仍安排住南大學生宿舍
114年1月31日前 113學年第2學期住宿	提供 第2學期空床位 可優先申請異動至校本部住宿	仍安排住南大學生宿舍·新生異動後若有床位·受理舊生異動
114年8月31日前 114學年住宿	配合新政策·入住 校本部 大一新生入住 新生齋	依114學年學生住宿作業新政策辦理

- 教育學院大一新生需求床位數：270床
- **增加清齋10樓會館(59床)及原控管的清齋1樓安心房床位(32床)**
- 藝術學院待搬遷回校本部時住宿規劃將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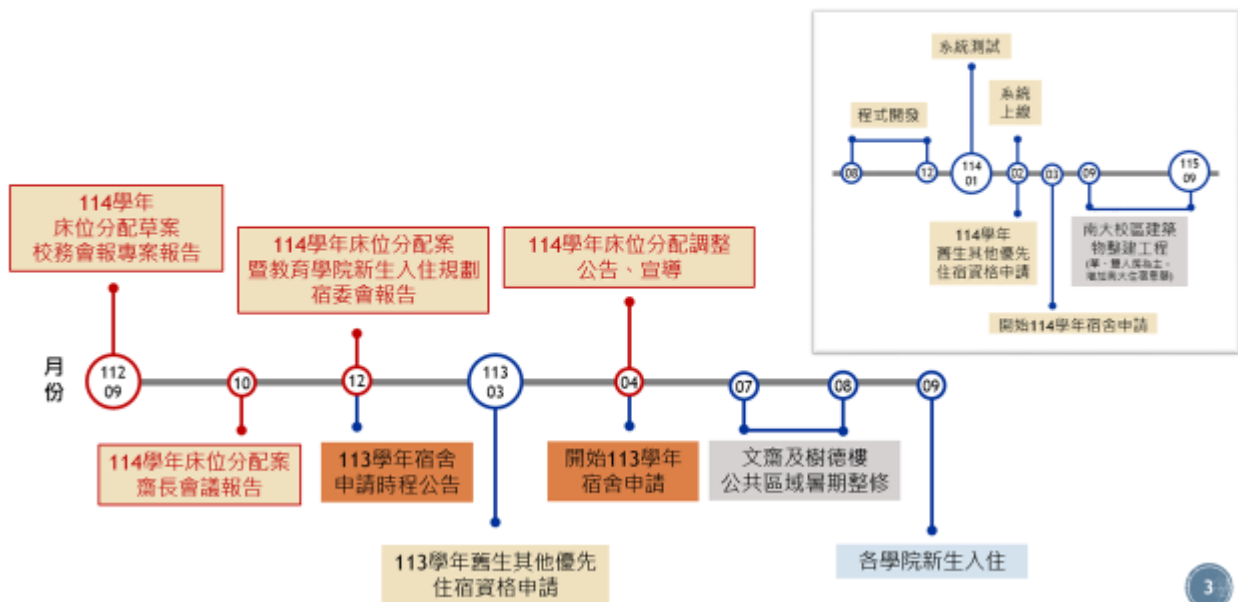


校本部床位調整原則

教育學院搬遷時間	校本部床位調整原則
113年8月31日前 113學年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清齋床位 ● 調整新舊生及男女生床位
114年1月31日前 113學年第2學期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院新生以申請床位異動方式分散住宿
114年8月31日前 114學年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新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新生（藝術學院除外）：安排於校本部新生齋 2. 研究所境外新生（藝術學院除外）：安排於校本部 3. 大二以上及其他研究生：取得住宿權後，再依志願序亂數抽兩校區齋舍

2

時程規劃



3

附件二:住宿組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劃

單位：元

還款年度 \項目	善齋整修為關懷 宿舍(宿費實收)	學儒齋興建工程借 款(透支墊借)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 (透支墊借)	每年還款合計
98		11,281,042		11,281,042
99		24,500,000		24,500,000
100		24,500,000		24,500,000
101	116,875	24,500,000	30,000,000	54,616,875
102	144,375	24,500,000	26,000,000	50,644,375
103	382,402	19,500,000	15,000,000	34,882,402
104	381,610	24,500,000	15,000,000	39,881,610
105	381,250	24,500,000	15,000,000	39,881,250
106	350,358	73,500,000	45,000,000	118,850,358
107	396,002	24,500,000	15,000,000	39,896,002
108	395,547	24,500,000	15,000,000	39,895,547
109	413,380	24,500,000	15,500,000	40,413,380
110	363,000	24,500,000	15,500,000	40,363,000
111	347,875	24,500,000	15,500,000	40,347,875
112	295,625	24,500,000	15,500,000	40,295,625
已還款金額	3,968,299	398,281,042	238,000,000	640,249,341
還款年度 \項目	善齋整修為關懷 宿舍(宿費實收)	學儒齋興建工程借 款(透支墊借)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 (透支墊借)	未還款合計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0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1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2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3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4		12,250,000	7,750,000	20,000,000
125		12,250,000	8,000,000	20,250,000
126		12,250,000	8,000,000	20,250,000
127		11,369,750	8,000,000	19,369,750
128			8,000,000	8,000,000
129			8,000,000	8,000,000
130			8,000,000	8,000,000
131			8,000,000	8,000,000
132			8,000,000	8,000,000
133			8,500,000	8,500,000
134			8,500,000	8,500,000
135			8,500,000	8,500,000
136			8,500,000	8,500,000
137			8,500,000	8,500,000
138			8,500,000	8,500,000
139			8,500,000	8,500,000
140			8,500,000	8,500,000
141			8,500,000	8,500,000
142			8,500,000	8,500,000
143			9,000,000	9,000,000
144			9,000,000	9,000,000
145			9,000,000	9,000,000
146			9,000,000	9,000,000
147			9,000,000	9,000,000
148			9,000,000	9,000,000
149			9,364,190	9,364,190
150			9,364,190	9,364,190
未還款合計	-	109,369,750	268,228,380	377,598,130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一

類別	齋別	房型	一學期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 扣款	1/4 扣款	1/3 扣款	3/5 扣款	4/5 扣款
大學生	新齋	2 人套房	13,750	3,300	5,500	2,750	3,438	4,583	8,250	11,000
		2 人房	11,460	2,750	4,584	2,292	2,865	3,820	6,876	9,168
		4 人房	9,170	2,201	3,668	1,834	2,293	3,057	5,502	7,336
	禮齋	2 人房	13,570	3,257	5,428	2,714	3,393	4,523	8,142	10,856
		4 人房	10,860	2,606	4,344	2,172	2,715	3,620	6,516	8,688
	義	2 人房	14,060	3,374	5,624	2,812	3,515	4,687	8,436	11,248
		4 人房	11,250	2,700	4,500	2,250	2,813	3,750	6,750	9,000
	實齋	4 人房	11,000	2,640	4,400	2,200	2,750	3,667	6,600	8,800
	仁齋	2 人房	12,300	2,952	4,920	2,460	3,075	4,100	7,380	9,840
		4 人房	10,400	2,496	4,160	2,080	2,600	3,467	6,240	8,320
	誠齋	2 人房	11,095	2,663	4,438	2,219	2,774	3,698	6,657	8,876
		4 人房	9,435	2,264	3,774	1,887	2,359	3,145	5,661	7,548
	華齋	2 人房	13,080	3,139	5,232	2,616	3,270	4,360	7,848	10,464
		4 人房	10,530	2,527	4,212	2,106	2,633	3,510	6,318	8,424
	信齋	2 人房	11,900	2,856	4,760	2,380	2,975	3,967	7,140	9,520
	碩齋	2 人房	11,880	2,851	4,752	2,376	2,970	3,960	7,128	9,504
		3 人房	9,680	2,323	3,872	1,936	2,420	3,227	5,808	7,744
	文齋	2 人套房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4 人房	7,410	1,778	2,964	1,482	1,853	2,470	4,446	5,928
	靜齋	2 人房	13,340	3,202	5,336	2,668	3,335	4,447	8,004	10,672
		4 人房	11,380	2,731	4,552	2,276	2,845	3,793	6,828	9,104
	慧齋	2 人房	13,610	3,266	5,444	2,722	3,403	4,537	8,166	10,888
		4 人房	11,610	2,786	4,644	2,322	2,903	3,870	6,966	9,288
	雅齋	1 人房	17,050	4,092	6,820	3,410	4,263	5,683	10,230	13,640
		2 人房	11,520	2,765	4,608	2,304	2,880	3,840	6,912	9,216
3 人房		10,050	2,412	4,020	2,010	2,513	3,350	6,030	8,040	
6 人房		6,750	1,620	2,700	1,350	1,688	2,250	4,050	5,400	
8 人房		6,750	1,620	2,700	1,350	1,688	2,250	4,050	5,400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二

類別	齋別	房型	一學期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 扣款	1/4 扣款	1/3 扣款	3/5 扣款	4/5 扣款
研究生	明齋	1 人房	16,920	4,061	6,768	3,384	4,230	5,640	10,152	13,536
		2 人房	10,920	2,621	4,368	2,184	2,730	3,640	6,552	8,736
	平齋	1 人房	16,940	4,066	6,776	3,388	4,235	5,647	10,164	13,552
		2 人房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清齋	1 人房	27,800	6,672	11,120	5,560	6,950	9,267	16,680	22,240
		2 人房	16,600	3,984	6,640	3,320	4,150	5,533	9,960	13,280
學、儒齋	1 人房	24,200	5,808	9,680	4,840	6,050	8,067	14,520	19,360	
	2 人房	14,800	3,552	5,920	2,960	3,700	4,933	8,880	11,840	
國際學舍	鴻齋	2 人房	14,130	3,391	5,652	2,826	3,533	4,710	8,478	11,304
關懷宿舍	善齋	1 人房	28,300	6,792	11,320	5,660	7,075	9,433	16,980	22,640
		2 人房	14,550	3,492	5,820	2,910	3,638	4,850	8,730	11,640
南大校區	鳴鳳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6 人房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迎曦軒	3 人房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4 人房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5 人房	7,330	1,759	2,932	1,466	1,833	2,443	4,398	5,864
		6 人房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崇善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 人套房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樹德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 人套房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掬月齋	2 人套房	13,950	3,348	5,580	2,790	3,488	4,650	8,370	11,160
		3 人套房	11,930	2,863	4,772	2,386	2,983	3,977	7,158	9,544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附件四：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2 月收支彙總表(截至 12 月 12 日止) 單位：元

收入項目	112年度收入	百分比
111學年下學期宿費	87,683,170	34%
111學年暑期宿費	18,957,158	7%
112學年上學期宿費	88,977,105	34%
罰款(賠償金)	99,800	0%
電信基地台場收	1,200,000	0%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	2,275,552	1%
冷氣機IC卡收入	6,864,601	3%
108-111年度結餘款	53,145,919	21%
本年收入小計	259,203,305	100%
支出項目	112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 (含電梯、公共衛浴清潔、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33,366,459	21%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 (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650,775	1%
112年1月~112年11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6,033,450	4%
112年1月~112年11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33,076,839	20%
112年1月~112年11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5,490,267	3%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油漆)	33,314,554	21%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26,861,016	17%
112年1-11月人事費 (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15,088,192	9%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2,840,169	2%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4,522,463	3%
本年支出小計	162,244,184	100%
校控墊借款(今年已還款)	48,495,625	
112年12月12日結餘	48,463,496	

附件五:鴻齋整修攤提表

鴻齋暑期整修項目摘要	總金額	鴻齋 (224間/448床)	住宿組
油漆(含漏水處理)	4,993,602	2,496,801	2,496,801
8座廚房更新	1,114,864	557,432	557,432
寢室窗簾更新	535,440	535,440	0
公共區域窗簾更新	108,465	0	108,465
公共區域燈具更新	656,628	0	656,628
工程清運費	455,750	0	455,750
祈禱室木地板	32,000	16,000	16,000
未列入寢室傢俱損壞修繕、廚房電器、紗窗加固等工項			
小計	7,896,749	3,605,673	4,291,076
預計每學期調漲宿費金額		335	
調漲宿費 = 住宿生分攤金額 / 床位數 / 12年分攤 / 2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330元，原宿費14130元擬自112學年第2學期(即113年2月起)調漲為14460。			

附件六:學、儒齋更換冷氣經費表

學齋更換冷氣經費表		
1	學生宿舍區學齋 255 台冷氣損壞更新	7,645,004
總計		7,645,004

儒齋更換冷氣經費表		
1	學生宿舍區儒齋 255 台冷氣損壞更新	7,660,157
總計		7,660,157

附件七:增(修)訂宿舍規則前後條文對照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四)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p> <p>(五)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者。</p> <p>(六)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七)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p>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四)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五)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六)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p>	<p>1、增訂第9條第2款第4目，宿舍區使用明火屬違規，另宿舍常見以卡式爐煮食，故持有或放置明火相關器具瓦斯罐及卡式爐納入違規事項。</p> <p>2、原該第2款第4-6目，依序往後調整條次。</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未經住宿組、齋教</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1、修訂將破壞門禁納入扣點。</p> <p>2、增訂借用他人卡片、密碼或私自拷貝、複製之違規行為條文，使有扣點依據，以維宿舍安全。</p> <p>3、原第九條第三款第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p> <p>(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p> <p>(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七)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七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1、定義扣點一學年的起迄日，並將扣十點及十五點取消一學期或一學年住宿申請放在同一款條文內。</p> <p>2、將申請勵新計畫通過或未通過放在同一款分目說明，使更易閱讀理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u></p> <p><u>(期間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u></p> <p><u>(一)</u>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u>(二)</u>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p> <p><u>(一)</u>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p>	<p>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三、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p> <p>四、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p> <p>五、勵新消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消點，逾期未完成者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p> <p>六、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4 小時至學期結束</p>	<p>3、條文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u></p> <p><u>(二) 勵新銷點計劃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u></p> <p><u>(三) 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u></p> <p>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u>(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u>，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七、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附件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年6月5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
- 二、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三、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學生應於申請時說明住宿期間。
- 四、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五、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學期 9 月 1 日（含）、下學期 2 月 1 日（含）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床位以一學年為限，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
- （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暑期計以二個月）。
-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二、宿舍內各項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三、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四、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五、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五款私人雜務處理。
- 七、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八、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原則），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 (五)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六)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期間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三）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 4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九:修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前後條文對照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u>全球招生及服務組組長</u>。</p> <p>(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p>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u>軍訓室主任</u>。</p> <p>(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p>	<p>1、軍訓室依校組職規程已裁撤故刪除當然委員組成之軍訓室主任。</p> <p>2、因住宿政策與境外生招生及服務業務相關，故納入全球招生及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p>

<p>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四、職掌：</p> <p>(一)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u>審議</u>。</p> <p>(二)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u>審議</u>。</p> <p>(三)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u>審議</u>。</p> <p>(四)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u>審議</u>。</p> <p>(五)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u>審議</u>。</p> <p>(六) <u>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建議</u>。</p>	<p>四、職掌：</p> <p>(一)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u>研議與修訂</u>。</p> <p>(二)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u>建議</u>。</p> <p>(三)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u>研議與修訂</u>。</p> <p>(四)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u>研議與修訂</u>。</p> <p>(五)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u>審議</u>。</p> <p>(六) <u>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u>。</p> <p>(七) <u>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u>。</p>	<p>一、依據現行宿舍管理委員會運作權責修訂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將原權責內容中之修訂、建議文字改為審議，以符現行權責。</p> <p>二、依據現行作業學生宿舍違規申請勵新未通過，欲申訴者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宿舍管理委員會不再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故予以刪除第六款。</p> <p>三、第七款調正為第六款</p>

附件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3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12.1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6.17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長。
- (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職掌：

- (一)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審議。
- (二)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
- (四)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審議。
- (五)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六)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建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